证券代码：300105　　证券简称：龙源技术　　公告编号：临2026-033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BOT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签订 BOT 合同暨关联交易概述

1.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能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武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和 2024 年 8 月 20 日签署《国能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新建银川供热应急热源及调峰项目 BOT 项目合同》与《国能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电蒸汽锅炉项目 BOT 项目合同》。上述两项交易分别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7.2.15 条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审议公司与国能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签署的 BOT 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6）。该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鉴于外部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并结合2025-2026采暖季实际运行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2026年11月12日公司与灵武公司签署《国能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新建银川供热应急热源及调峰项目BOT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与《国能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电蒸汽锅炉项目BOT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以下合并简称“补充协议”）。

4.本公司与灵武公司均受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控制，隶属于同一实控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及实际执行情况，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长专题会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能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

法定代表人：陈铁峰

注册资本：205023.886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74928697L

成立日期：2006 年 0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02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供冷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物业管理；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仪器仪表修理；计量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实际控制人：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电力”）

2.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灵武公司资产总额 50.57 亿元，净资产 6.73 亿元；2025 年营业收入 59.28 亿元，净利

润 7.54 亿元（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灵武公司资产总额 52.91 亿元，净资产 9.60 亿元；营业收入 26.75 亿元，净利润 2.68 亿元（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宁夏电力为灵武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65%），国家能源集团科技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环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23.13%）；宁夏电力与科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家能源集团。

4.关联方的资信状况。

灵武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一）签约主体

甲方：国能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核心条款。

1.1 电锅炉系统产生的市场价值界定

1.1.1 补充协议所称电锅炉系统产生的市场价值，是指电锅炉系统基于配合甲方参与宁夏电力现货市场交易，以及提供辅助服务、调峰、蒸汽供应、供热备用等业务，同时可适当减免考核分摊，所能实现或将来可能实现的全部市场收

益。

1.1.2 基于当前可预见、可衡量的市场收益，具体计算方式约定如下：

（1）等效启停补偿收益=等效启停补偿费用（万元）-[电锅炉辅助消耗电量（MWh）*电锅炉辅助消耗电量对应时段现货市场实时出清价格（元/MWh）/10000]。

电锅炉系统是否参与等效启停、等效启停的起止时段及对应电量，应由双方依据电力市场交易与结算凭证、电网调度记录共同确认。

（2）辅助现货减亏收益=[电锅炉辅助消耗电量（MWh）*电锅炉热效率（%）*3600/1000*供热煤耗（kgce/GJ）/1000*标煤单价（元/t）/10000]-[电锅炉辅助消耗电量（MWh）*电锅炉辅助消耗电量对应时段现货市场实时出清价格（元/MWh）/10000]

（3）蒸汽收益=[供汽量（t/h）*蒸汽价格（元/t）*供汽时长（h）/10000]-[除盐水单价（元/t）*供汽时长（h）*供汽量（t/h）/10000+用电单价（元/MWh）*电蒸汽锅炉耗电量（MWh）/10000]

（4）热源保障收益=保供电量（MWh）*电锅炉转换效率*3600/1000*热价（元/GJ）/10000。

上述收益计算方式所涉各项具体指标的定义以原 BOT 合同及项下补充协议为准。但蒸汽收益中的蒸汽价格以甲方与

用户侧月度结算的最终供汽价格为准；用电价格按照宁夏现货市场对应时段实时出清价格为准。

1.2 电锅炉系统产生的市场价值归属与分配

1.2.1 在任一自然年度(指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内，若电锅炉系统产生的市场价值达到或超过 4250 万元（含税），则乙方该年度收益为人民币 4250 万元（含税），该年度市场价值超过 4250 万元（含税）的部分，全部归甲方所有。

1.2.2 在任一自然年度(指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内，若电锅炉系统产生的市场价值低于 4250 万元（含税），则乙方该年度收益为人民币 3450 万元（含税），该年度市场价值扣除乙方收益后的余额全部归甲方所有或不足部分由甲方补足。

1.2.3 成本承担与口径。本协议第 1.2.1 条至第 1.2.2 条所列 3450 万元、4250 万元均为含税金额，且为乙方提供服务所取得的对价。乙方承担电锅炉系统在运营期内的运行维护、检修、备品备件、人工、耗材、折旧、保险及相关税费。双方应各自建立并留存完整、可核查的成本台账，作为本协议定价公允性及本条前述确认的依据。

1.3 关于电锅炉系统委托运营的预安排

1.3.1 为充分发挥一体化协同运营优势，提升电锅炉系统整体经济效益，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双方可就乙方委

托甲方运营电锅炉系统事宜开展协商。协商本身不改变现有权责、收益和成本安排；任何委托安排均须在下列条件满足后，按另行生效的书面协议实施。

1.3.2 乙方委托甲方运营电锅炉系统需满足下列条件：

（1）甲方已具备受托运营电锅炉系统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相应运营能力。

（2）乙方已取得就电锅炉系统实施委托运营所需的全部内部授权。

（3）双方另行确认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该委托运营安排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1.3.3 上述 1.3.2 所述 3 项条件满足后，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委托甲方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包括运行维护、检修、备品备件、人工、耗材、保险及相关税费），委托运营情况下双方的价值分配按 1.3.4 执行。甲乙双方委托运营的其它详细约定另行签署相关书面合同。

1.3.4 双方一致同意：在乙方委托甲方运营电锅炉系统且运营成本由甲方承担的前提下，本协议上述 1.2 条所涉电锅炉系统产生的价值归属与分配安排作出如下调整：

（1） 在任一自然年度（指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内，若电锅炉系统产生的市场价值达到或超过 3500 万元（含税），则乙方该年度收益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含税），该年度市场价值超过 3500 万元（含税）的部分，全部归甲方

所有。

（2） 在任一自然年度（指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内，若电锅炉系统产生的市场价值低于 3500 万元（含税），则乙方该年度收益为人民币 2700 万元（含税），该年度市场价值扣除乙方收益后的余额全部归甲方所有或不足部分由甲方补足。

1.3.5 无论是否另行委托，双方均应履行依法应承担的安全生产、特种设备、环保和保供责任，签署适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合同中明确职责，落实统一协调、检查、整改及应急措施。

2.法律效力。

除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之外，其他条款仍按原 BOT 合同执行。原 BOT 合同中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且依法、依章程及适用上市规则所需的审议批准程序完成之日起生效；依法依约还须取得外部批准或第三方同意的，以相应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生效日。本补充协议项下价值界定、归属与分配安排自 2026-2027 采暖季开始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加快推进，电力现货市场全面展

开，宁夏电力现货市场已进入长周期不间断运行阶段，且交易规则持续调整，电力市场环境日趋复杂多变，能源政策的不确定性显著增加。本补充协议的签署，是基于上述新形势与新常态，对本交易作出的积极调整与合理应对，有利于进一步增强项目的韧性和市场适应性，在保障项目持续稳定运营基础上，推动实现项目整体收益及公司综合收益的最大化。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2026 年度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目前，公司与国能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发生的销售产品、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累计额度为 5834.96 万元；采购产品、商品和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累计额度为 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国能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新建银川供热应急热源及调峰项目 BOT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2.《国能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电蒸汽锅炉项目 BOT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